

议案二：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2017 年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2017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对公司财务、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董事会重大决策程序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行和健康发展。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议案名称	表决情况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7 年 2 月 21 日	关于追加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上述议案获全票表决通过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7 年 4 月 25 日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016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测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议案 关于拟转让烟台平瑞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上述议案获全票表决通过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7年6月28日	关于追加2016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关于变更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关于追加2017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上述议案获全票表决通过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7年8月25日	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募集资金2017年半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上述议案获全票表决通过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7年10月27日	关于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上述议案获全票表决通过

三、监事会对有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法经营，不存在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程序，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公司职务，无任何违法违规行为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2017年度历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主动了解和检查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通过查阅审计报告、例行询问等方式掌握相关资料和信息。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职，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状况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并对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账务审核，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整，相关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可靠，报表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检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施使用情况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等募集资金使用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程序规范，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没有发现违规使用募集资金行为。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17 年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确认，并对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进行了审批。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其中涉及关联交易的投资事项符合市场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投资符合企业发展战略，为公司培养新的经济增长点。

6、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

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够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未发现报告编制过程中有违反保密等相关规定之行为。

四、2018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充分行使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会的依法运作、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等作监督检查，督促公司持续优化内控管理体系，充分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18年监事会工作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开展：

1、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开展好监事会日常议事活动。根据公司实际需要召开监事会定期和临时会议，做好各项议题的审议工作；强化日常监督检查，坚持以财务监督为核心，加强与内部审计、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进一步提高监督时效，增强监督的灵敏性；按照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认真完成各项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并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2、加强业务知识学习，持续推进监事会的自身建设。跟踪各级监管部门的新政策和监管要求，加强监事会成员的学习和培训，提升监事的业务水平以及履职能力，更好地发挥监事的职能。

3、加强与监管部门的联系，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

本项报告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瑞茂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4月19日